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1.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确定中介机构、选任和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等四个表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作出的《决定书》，就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中需要由法院确认的事项进行了确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中院确认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正式履行管理人职责，由临时管理人转为正式管理人；认可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2.公司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相关事项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管理人正式开展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目前，管理人已将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目前合并重整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